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其中丁孔贤、廖骞、陈实强和孔伟杰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

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宁夏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（上海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珈伟”）和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水利”）拟于近日共同与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、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人民币35,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标的公司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阳新能源”）100%的股权，其中上海珈伟支付人民币7,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庆阳新能源20%的股权；湖南水利支付人民币28,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庆阳新能源80%的股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孔伟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0日